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08年4月8日证监许可【2008】521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即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进行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规则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发售公告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反洗钱法》	指2006年10月31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转移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费用类别	指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前端收费方式缴纳认购／申购费用所划分成的不同份额级别类型；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理财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财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22层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总计	1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伟文先生，代理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越信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通过，拟任公司董事长，有关任职程序正在办理中。该次会议同时授权梁伟文先生在其任职资格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詹松茂先生，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投资银行广东省分行（现为国家开发银行广州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洛杉矶美华国际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大德支行行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城营业部总经理、广州环市中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等。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5年8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高燕女士，董事，法学学士。历任北京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部总经理，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

陈炳华先生，男，硕士，会计师。曾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对企业财务管理有较丰富的经验。现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栗建伟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供销处干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广东美的集团董事副总裁、战略发展部总监。

高宝明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学士。历任新鸿基银行助理主任，东洋信托银行信贷主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项目信贷经理，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BNP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行政总裁。

魏明海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山大学会计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山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祖耀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高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律师。

郭平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教授、系副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

曾巧女士，监事会召集人，管理学学士。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姚万义先生，独立监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局办公厅主任、副局长、常委等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副主任、巡视员等职，北京证券业协会理事长。

曹萍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律师。曾任原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进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负责人。

苏文锋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历任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外贸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大德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9月起担任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龙苏云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总监，经济学学士。历任南方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经理、深圳兰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总监等。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詹松茂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
龙苏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刘保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彭培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发展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
杨绍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助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帐，进行证券投资；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4、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7、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8、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19、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严格履行《反洗钱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26、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7、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用基金财产承销证券；
（6）用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7）用基金财产从事无限责任的投资；
（8）用基金财产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9）以基金财产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0）以基金财产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超过基金的总财产，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10%；
（15）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参与洗钱或为洗钱活动提供协助；
（1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完备严密的系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大纲，对公司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

负责公司及其业务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督察长评估报告。

（3）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总经理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适时提出修改建议，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监察稽核报告。

（4）业务部门

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责任。各部门总监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负责建立、执行和维护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措施。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489.94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1987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在我国156个城市设有营业网点，全行员工6万余人。截至2007年年末，资产总额为21036.26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05.13亿元人民币。2005年6月23日，交通银行成功在香港主板市场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内地商业银行。2007年5月15日，交通银行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荣获2006年“中国最具影响力品牌”（TOP 10）（银行类）排名第二，并获得2006年“中国十大诚信品牌”（唯一入选银行）。2007年，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7年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该行的总资产排名上升至第69位，一级资本排名第68位，还连续三年蝉联世界品牌实验室“银行类中国品牌年度大奖（No.1）”。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100余人。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李军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交通银行总稽核、董事、常务董事、执行董事、副行长；2006年9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年1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谷娜莎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信托部代理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规划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控巡查处处长；2001年1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7年年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6只，包括普惠基金、安顺基金、汉兴基金、科汇基金、科讯基金、科瑞基金、华安创新基金、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泰达荷银合丰系列基金（成长、周期、稳定）、鹏华普天系列基金（债券、收益）、海富通精选基金、博时现金收益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融通行业景气基金、鹏华中国50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基金、富国天益价值基金、华安宝利基金、中海优质成长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预算风险基金、万家公用事业基金、天治核心成长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基金、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华夏蓝筹核心基金、博时新兴成长、华安策略优选。此外，还托管了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等11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超过三千亿元。

（下转C4版）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08年4月8日证监许可【2008】521号文批准。

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江南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东吴证券。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33家机构。

7、本基金自2008年10月8日起至2008年11月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0、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1、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www.bankcom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费率结构

费用类别	项目		费率
一次性费用	认购费	A＜50万元	1.2％
		50万元≤A＜100万元	1.0％
		100万元≤A＜500万元	0.6％
		A≥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	A＜50万元	1.5％
		50万元≤A＜100万元	1.2％
		100万元≤A＜500万元	0.8％
		A≥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		0.5％
年费	管理费率		1.5％
	托管费率		0.25％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现金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

（七）投资理念

通过主动式投资管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深入挖掘且积极投资于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价值突出的优质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业绩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红利15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的重点是现金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30％－80％；现金、债券资产、其他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十）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一）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平安银行。

代销券商：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江南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东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日期自2008年10月8日起至到2008年11月8日止；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在认购期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未超过两亿元或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足两百人时，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长认购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A＜50	1.2％
50≤A＜100	1.0％
100≤A＜500	0.6％
A≥500	每笔1000元

注：A为拟认购金额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2％，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0＝98,864.23份

5、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指定的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以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户申请表》原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
银行账号：820023884138023001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16467001815000153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301053002056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XX认购金鹰红利基金”。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5）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开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7）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交通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金鹰基金账户即可）；
（2）开立金鹰基金账户（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金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登记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
（2）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立金鹰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
（2）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3）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基金交易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3）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
（5）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7）印鉴卡一式四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各一枚，如为非法定代表人私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证明）；
（9）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开户时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
银行账号：820023884138023001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16467001815000153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301053002056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XX认购金鹰红利基金”。申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交通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信基金账户即可）；
（2）开立金鹰基金账户（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金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开立金鹰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1）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6、注意事项

（1）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下转C4版）